

党组工作部（组织处）、巡察办主要职责

一、党组工作部（组织处）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协助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负责局党组日常事务工作；负责起草、拟定局党组决议、决定、工作规划、总结等文件，审核以局党组名义印发的各类文件；负责建立健全局党组各项工作制度，做好局党组会议、中心组理论学习等会议活动的筹备、组织及秘书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局党组各项决议，对决议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三）负责执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工作的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局党组做好干部的考核、任免、调配、培训、监督、奖惩等日常工作；负责局管领导干部交流任职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和管理工作。

（四）归口管理全局党建工作，指导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的党建工作。

（五）负责局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对局属单位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承办上级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六）负责局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协调和管理对外新闻宣传报道，协助局新闻发言人开展有关重大事件的新闻发布

工作；归口管理全局意识形态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分析和应对工作。

（七）归口管理全局精神文明建设（含窗口建设）、文化建设工作，具体负责局文明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局属单位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归口管理局各类先进典型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先进典型培树、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

（八）负责局党务公开、统战工作、因公出国（境）人员审查及按权限负责因私护照管理工作。

（九）归口管理局青年工作，指导局团委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按照团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十）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局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机构，具体职责为：

（一）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有关巡视巡察的决策部署、指示要求。

（二）向局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中的决策部署落实情况、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和日常工作。

（三）草拟巡察工作计划方案、请示报告和工作总结。

（四）承担巡察政策研究工作，制定巡察相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制度的“立、改、废”工作。

（五）统筹安排巡察力量、动员部署、进驻、汇报、反馈等工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及被巡察党组织支持配合开展巡察工作，指导督促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

（六）组织并协调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调配、监督和管理。

（七）督促检查巡视巡察反馈意见和问题线索办理的整改落实工作，配合巡察组及时办理移交，对措施、进度、效果进行跟踪了解。

（八）管理和使用巡察工作专项经费，为巡察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九）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